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4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黃千賀(即魏記鵬之繼承人)

兼

訴訟代理人 魏尚文(即魏記鵬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魏記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172元，及其中新臺幣120,20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魏記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魏記鵬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至今仍積欠新臺幣（下同）128,172元（本金120,200元、循環利息6,202元、違約金1,200元、預借現金手續費570元，共合計128,172元），

01 嗣魏記鵬不幸往生，被告為其合法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  
02 承，原告已於期限內寄發存證信函報明債權，故此為被告已  
03 知債權，乃依法請求就遺產行使權利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4 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28,172元，及  
05 其中本金120,20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確實收到報明債權之存證信函，魏記鵬  
08 遺產不多，願就申報之財產餘額，依比例分配給原告；對積  
09 欠本金120,200元部分不爭執，然民法第1158條已經規定在  
10 公示催告期間，不得償還債務，所以利息不能計算，且信用  
11 卡契約並非繼續性契約，持卡人死亡應自動終止等語，並聲  
12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約定條款、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  
16 明細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17 92頁），被告復不爭執魏記鵬積欠本件債務未清償（見本院  
18 卷第152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  
20 遲延責任；繼承人在公示催告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  
21 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民法第230條、第1158條  
22 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本件利息僅得計算至魏記鵬死亡止，  
23 惟民法第1157條及第1158條之規定僅係規範繼承人就遺產管  
24 理之應遵行程序，而非限制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請求權，  
25 且揆其法意，除優先債權人外，此等規定係為使債權人有公  
26 平受償的地位，更非為阻卻債權人利息請求權利所由設，否  
27 則豈非將原本應由債務人（即被繼承人）負擔之遲延清償責  
28 任，轉嫁由無辜之債權人來負擔，此顯非事理之平，毋寧認  
29 債權人在繼承人依法不能償還債務期間仍持續受有無法將本  
30 金取回使用之不利益，該不利益自應由債務人負擔始為公  
31 允，是債務人仍應負遲延給付之責任，其繼承人仍須以被繼

01 承人之遺產清償債務，故被告拒絕給付被繼承人死亡後之遲  
02 延利息，尚非可採。

03 (三)次按契約因給付型態之不同，可區分為一時性契約與繼續性  
04 契約，前者係指契約當事人因一次給付，債務即告履行完  
05 畢，契約關係即告消滅；後者係指契約當事人之給付，須經  
06 長期繼續為給付，債務始克履行完畢而言。（臺灣高等法院  
07 107年度重上字第5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信用卡之消費持  
08 卡人與發卡人間之法律關係即信用卡契約，為消費借貸與委  
09 任之混合契約，而消費借貸與委任契約，均屬民法不定期之  
10 繼續性契約，難謂二相混合後會成為被告所稱之「非繼續性  
11 契約」，是被告信用卡契約並非繼續性契約，持卡人死亡應  
12 自動終止云云，與法理有違，並不可採；又按繼承因被繼承  
13 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  
14 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15 切權利義務，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司法院釋字第  
16 437號解釋參照），依前開意旨，縱使為一時性契約，債務  
17 亦不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繼承人應予承受，是魏記鵬死  
18 亡，被告既未拋棄繼承，自應由被告承受魏記鵬財產上之一  
19 切權利義務，被告上開抗辯，均難採憑。

20 (四)又魏記鵬死亡後，被告魏尚文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並經本院  
21 司法事務官裁定魏記鵬之債權人應於公示催告司法院網站翌  
22 日起算10個月內報明債權，而該公示催告已於113年11月7日  
23 於司法院網站公告，有公示催告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24 143頁），則原告應於114年9月7日前向繼承人報明債權，否  
25 則僅能就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主張權利，而本件起訴狀繕  
26 本係於114年9月3日送達，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27 第97-99頁），已與報明債權無異，符合前述報明債權期間  
28 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於繼承魏記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29 給欠款，併此說明。

30 (五)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31 繼承被繼承人魏記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4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魏記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陳紹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涂震宇